

安砂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、《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、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要任务分解表的通知》（闽政办〔2015〕67 号）、《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要任务分解表的通知》要求，特向社会公布 2015 年度安砂镇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年报全文由概述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、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与改进措施、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与附表等七个部分组成。电子版在永安市人民政府门户网及永安市安砂镇人民政府网站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联系：永安市安砂镇党政办，联系电话：0598-3560010 邮箱：asz3560010@163.com

一、概述

2015 年，安砂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坚持以党的十八大、十八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为指导，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责任分工，不断拓展政府信息公开的广度、深度及透明度。有效地保障了公民的知情权、监督权，积极地推进了全镇经济社会的科学发展。主要做好以下

工作：

（一）细化工作，强化责任。为贯彻落实好《条例》，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，镇政府将该项工作精细分解并成立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。该小组由党委副书记、镇长涂爱焱任组长，镇党政办负责协调、推进、落实全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并将责任落实到个人。

（二）健全机制，落实责任。遵循“谁制作、谁公开”、“谁保存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规定了各项信息制作和保存科室（所、站）为信息公开工作的责任部门，负责人为部门信息公开的第一责任人，负责本部门的信息公开工作。各责任科室（所、站）都安排专人作为信息公开工作联络员，负责信息公开资料的整理报送，把信息公开工作任务细化到人、责任到人。

（三）严格把关，保证质量。在公开内容的选择上突出重点领域，狠抓农田水利建设、林业资源管护、旅游发展、集镇建设等信息公开，让群众知悉政府当前的主要工作。各行政村及时公开了计划生育、合作医疗、村级党务、财务等方面信息，广泛接受群众监督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

（一）本单位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：2015年，我镇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总数共计44条，历年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总数为384条。

（二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主要类别：2015 年度主动公开信息 44 条，其中：机构职能类信息 15 条，政策、规范性文件类信息 6 条，重大建设项目信息 1 条，为民办实事信息 1 条，国土资源城乡建设环保能源类信息 2 条，科教文体卫生类信息 1 条，安全生产、应急管理类信息 18 条。

（三）信息公开的形式：我镇政府信息公开主要采取网站公开形式，主要查阅渠道为“永安市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栏目”和“永安市安砂镇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栏目”。

（四）开展政策解读工作情况，政策解读数量。截止目前，暂未有群众提出需解读政策条款。

三、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

（一）受理申请的数量：我镇未收到群众需要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。

（二）受理办理情况：我镇未办理依申请公开。

（三）“不予公开”的政府信息情况：我镇未收到群众需要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。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

2015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无收费行为。

五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

2015 年，全镇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。

六、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

(一)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。我镇虽能认真按照市政府信息公开办的要求,进行规范公开各类信息,但因工作人员身兼数职,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工作开展,公开工作仍存在一些问题,如主动公开信息梳理不到位,梳理工作相对滞后及信息公开不及时等现象。

(二)具体的解决办法和改进措施。下一步,我镇将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省、三明和永安市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,认真采取有效措施,进一步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,推动各项制度的有效执行和落实。一方面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工作制度,努力按照“谁制作、谁公开,谁保存、谁公开”的原则,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责任制。另一方面进一步加大信息公开管理力度,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按照既定的工作流程有效运作,方便公众查询,提高公信力。

七、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与附表

安砂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统计报表

指标名称	计量单位	2015 年度	历年累计
主动公开文件数	条	44	384
其中: 1. 政府网站公开数	条	44	384
2. 政府公报公开数	条	0	0
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总数	条	0	0
其中: 1. 当面申请数	条	0	0
2. 网上申请数	条	0	0

3. 信函申请数	条	0	0
对申请的答复总数	条	0	0
其中：1. 同意公开答复数	条	0	0
2.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	条	0	0
3. 不予公开答复数	条	0	0
4. 其他类型答复数	条	0	0
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减免金额	元	0	0
行政复议数	件	0	0
行政诉讼数	件	0	0
接受行政申诉、举报数	件	0	0

(一) 无

(二) 附表